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4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目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利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廖廷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0-4123845
电子邮箱：schjltj@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发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4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60.71	5.49%
业务完成量（亿票）	27.26	1.22%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23	4.2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919,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919,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16,846	99.9920	2,946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16,846	99.9920	2,946	0.0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56,780	99.9807	2,946	0.01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16,846	99.9920	2,946	0.0080	0	0.0000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56,280	99.9774	2,946	0.0193	500	0.0033

5.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9,563	94.9614	1,860,229	5.0386	0	0.0000

5.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9,563	94.9614	1,860,229	5.0386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9,563	94.9614	1,860,229	5.0386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9,563	94.9614	1,860,229	5.0386	0	0.0000

5.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59,563	94.9614	1,860,229	5.03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39,846	99.9706	2,946	0.0294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039,846	99.9706	2,946	0.02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和议案5.01，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董事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28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28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李岩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8人，董事长沈家雯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除沈家雯女士外的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8,308	99.6159	227,692	0.38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8,308	99.6159	227,692	0.38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8,308	99.6159	227,692	0.38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8,308	99.6159	227,692	0.38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96,308	97.9713	227,692	2.02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7,740	97.8480	226,260	2.15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9,040	99.6171	226,260	0.3816	7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7,608	99.6147	227,692	0.3840	700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9,740	99.6183	226,260	0.3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15,908	97.8197	227,692	2.1803	0	0.0000
4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215,908	97.8197	227,692	2.1803	0	0.0000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15,908	97.8197	227,692	2.1803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17,340	97.8335	226,260	2.16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万中；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瑾、沈万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洁律师、张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国太平金融大厦1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21,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21,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0,168	89.9038	3,054,602	10.0409	16,800	0.05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37,748	90.5204	2,867,022	9.4243	16,800	0.055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54,481	88.9319	3,362,789	11.0539	4,30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67,691	89.6327	3,132,579	10.2972	21,300	0.07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25,317	89.8221	3,068,683	10.0871	27,570	0.09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72,386	90.6343	2,832,384	9.3104	16,800	0.055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35,126	89.5257	3,130,144	10.2892	56,300	0.185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626,891	69.2481	2,054,720	30.7519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24,590	59.4567	1,308,069	40.4104	4,300	0.13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2,119	55.5343	101,486	42.6582	4,300	1.807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2,471	59.7678	1,206,583	40.232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67,761	64.6865	3,362,789	35.2683	4,300	0.0452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380,971	66.9226	3,132,579	32.8539	21,300	0.223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438,597	67.5269	3,068,683	32.1838	27,570	0.2893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85,666	70.1182	2,832,384	29.7055	16,800	0.17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灵珊、孟丽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职工代表董事郑开见，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74,100	99.5484	465,000	0.3940	67,900	0.057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55,800	99.5329	483,800	0.4099	67,400	0.057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63,300	99.5392	473,800	0.4015	69,900	0.05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7,000	99.5169	504,100	0.4271	65,900	0.05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6,600	99.4996	499,200	0.4230	91,200	0.077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9,800	99.5024	500,000	0.4237	87,200	0.07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5,863	99.0753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53,346	99.1071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6,354	99.0757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08,454	99.0690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38,958	99.0949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14,635	99.0743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2,935	99.089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5,939	99.092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32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85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2,100	68.8881	504,100	27.5148	65,900	3.59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800	56.3529	210,300	38.5023	28,100	5.14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300	74.2126	293,800	22.8478	37,800	2.939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28,700	95.0697	483,800	4.3274	67,400	0.6029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09,900	94.9015	504,100	4.5089	65,900	0.5896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500	94.7190	499,200	4.4651	91,200	0.8159

2、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8,763	90.2401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6,246	90.5754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9,254	90.2445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1,354	90.1739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1,858	90.4467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7,535	90.2292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5,835	90.392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8,839	90.4197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文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斌先生简历

李文斌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巨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星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李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应正才、方小桃、程学林，其中应正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学林、张伟坤、应正才，其中程学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伟坤、李文斌、方小桃，其中张伟坤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小桃、张伟坤、郑永茂，其中方小桃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上述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招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应正才

2、副董事长：应灵敏

3、非独立董事：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

4、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

5、职工代表董事：李文斌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应正才（主任委员）、方小桃、程学林

2、提名委员会：程学林（主任委员）、张伟坤、应正才

3、审计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方小桃、李文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小桃（主任委员）、张伟坤、郑永茂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其他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郑永茂

2、财务总监：吴建夏

3、董事会秘书：胡伟杰

4、副总经理：贺招展

5、证券事务代表：林宇航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6-82887777
传真：0576-82887777
电子邮箱：zqb@zjtaiho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应正才

应正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EMBA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正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正才先生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正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应灵敏先生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灵敏

应灵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灵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灵敏先生的父亲及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应正才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永茂

郑永茂，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温州哥伦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泰发机电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6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15,911股，合计持有11,720,5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4%。郑永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伟杰

胡伟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伟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4,5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胡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建夏

吴建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建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伟坤

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学林

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小桃

方小桃，男，1971年8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小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招展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系长、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益拓（宁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总监。

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招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宇航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宇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